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一、八選舉區】選舉公報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決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埴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兜法 | 一 | 17條規定, | 將候選人所 | 「埧乙 | 政見及個 | | 刊登如卜 | ,候選人個人 | 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選舉區別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生年 月日 | 性別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歷 | 政見 |
| | 1 | | 呂美玲 | 53 年 6 月 20 日 | 臺灣省 女 基隆市 | 中國國民黨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 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 學畢業 基隆市正濱國中 基隆市正濱國小 | 陳德聰律師事務所法務助理 貢寮國中代課教師、參政會 | 美玲堅持做對的事,秉持清廉參選、專業問政與認真服務,推動基隆成為幸福城市為目標,信念永不改變,和中正區的鄉親共同打拼: 一、建設多風貌港都城市:打造文化、觀光、產業的基隆市。 二、建設幸福城市:1 因應極端氣候,全面檢討建築法規,加速基隆市成為低碳生活城2重視老人婦幼、原民、身障、勞工等弱勢團體,加強職訓與生活補助;健全幼托環境、教育品質3落實社會福利,整合民間資源,讓市民成為快樂志工4爭取推動三軍總醫院於基隆成立教學醫院及海洋醫學研究中心,加強提升基隆的醫療品質5爭取規劃多元停車需求,發展動態停車資訊系統6檢討政府釋出閒置空間,結合城市景觀與意象概念,推動全市綠化。7全面清查石化氣體、瓦斯老舊管線,檢討充實救災應變機制與設施,給人民安全安心生活環境。 三、建設活力城市:要求設置對話平台,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讓基隆成為年輕、活力城市。 四、建設低碳產業城市(增加就業機會):1鼓勵引進低碳產業,鼓勵企業發展低污染、高產值、具潛力與基隆特色的在地產業,打造乾淨綠能城市。2鼓勵企業深耕設計、研發與行銷,輔導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轉型升級。3與水產實驗所、海大結合,協助青壯年獲技轉與青年貸款,協助創業。 |
| 第一選 | 2 | | 余重城 | 51 年 4 月 2 | 臺灣省 基隆市 | 人民民主陣線 | 正濱國小明德國中東海中學 | 電子作業員 包商派遣工 計程車司機 | 我,余重城是一個計程車司機,要出來競選市議員! 從事計程車司機已經十餘年,整日穿梭在基隆大街小巷,看盡了各行各業的辛苦。從我載過的上班族抱怨薪資太低、同行的司機多數時間都呈現空車狀態。不管在哪個行業,幾乎每個人都是勒緊褲帶在過日子。日子一天一天這樣過,什麼也不會改變,根本沒有哪個政治人物會認真關心我們這些艱苦人的問題。所以與其寄望有哪個好心腸的政治人物來聆聽我們的訴求,倒不如我們自己出來競選說給大家聽!我自己也是艱苦人。我一天跑車十二個小時以上,非到必要否則幾乎不放假。甚至在休假的那幾天,還要煩惱沒開車就等於沒收入的問題。曾經,在我被龐大的經濟壓重擔擠壓得幾乎要倒下去之際,有人伸出援手幫助過我。現在我好不容易稍微站起來了,我也開始覺得是否也能幫助更多跟我一樣的人。也許有人會說,顧肚子、求生活都來不及了,怎麼會有餘力去參與政治呢?確實在現實生活中,大家都背負著各自生活的重擔與壓力。但是,我們艱苦人如果因為這些重擔和壓力就棄絕政治、放棄屬於自己的權利。就會讓更多上層的政客持續玩弄權柄和利益,導致我們的生存面臨更大的危機。原本覺得政治離自己很遠,更沒想過自己會出來參選市議員。雖然要顧三餐又要參選的日子很辛苦,但是與其等待別人伸出援手,不如自己幫助自己。一、降低參選門檻。 二、興建兒童樂園、促進觀光、增加就業。 三、辦公大樓建造,免除基隆台北來回。四、水庫別深、水源充沛。 五、降低社福補助門檻。 |
| 學。 | 3 | | 張淵翔 | 66 年 08 月 31 | 臺灣省 男 屏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基隆市八斗高中(國中部)畢業國立基隆高中畢業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畢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碩士畢業 | 中國國民黨基隆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基隆市中正區體育會理事長 基隆市中正區團委會主任委員 | 一、協助建設大基隆,以行動力創新中正區的各項環境。 二、維護傳統漁業應有的權益,為漁民發聲。 三、督促海科館確實做好睦鄰工作,協助完成海科館城的願景。 四、推動調和街清國井歷史古蹟保存與推廣。 五、推動公有民營學校的相關法案,讓教育更多元化發展。 六、推動本市設置民宿申請法案,讓市民從事觀光行業。 七、協助海洋大學推動「海洋園區」,發展海洋產業及海洋文創事業。 八、推動建設更多室內外的運動空間與設施。 九、引進國際會展與展演的場合,促使基隆的觀光國際化。 十、加強各項基層建設、社區規畫及綠美化工作。 十一、督促政府增加建築容積率及建敝率之提升以利地方老舊建物之改建。 十二、增加本市人口出生率,讓年輕人想生、敢生、多生,督促政府提出完整配套的提高生育率政策,讓新生兒每月都享有政府的補助! 十三、召開公民論壇與青年市務會議,廣納基層民眾的意見與共識凝聚。 |
| (中 | 4 | | 藍敏煌 | 56 年 2 月 24 日 | 臺灣省 男 基隆市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 | 義警、義消、警友會、巡守 隊等顧問 國民黨基隆市黨部副主任委 | 1. 主動爭取基隆、臺北合併-提升首都城市競爭力,提高市民社會福利,爭取捷運延伸到基隆港,順利招商擴大商機,增加就業機會。 2. 重振哨船頭黃金商圈-整合義二路形象商圈及老爺廟傳統文化,發展特色商圈。 3. 三沙灣美食特區-輔導地方特色小吃再提升,督導市政府協助行銷,以帶動人潮,促進商機。 4. 安瀾橋新行政中心-監督中正區行政大樓如期興建完工,以便利民眾洽公,並結合周邊古蹟、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發展。 5. 正濱水產專區-積極協調舊漁會大樓,開發利用,增加招商契機,創造休閒小港美麗港灣。 6. 和平島觀光新亮點-配合社寮橋開通,環狀交通有利觀光潮,推動全島三里營造地方特色產業。 7. 新豐街交通順暢-爭取停車場,督促公車不拖班,開闢通勤專車。提升行的便利,讓生活更舒適。 8. 八斗海洋特區-結合海科館,積極推展海洋科學教育活動,吸引投資建設優質社區。 |
| 正。。 | 5 | | 徐莉莉 | 53 年 12 月 13 日 | 女 高雄市 | 親民黨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 台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事 員 巨隆五金有限公司 中正國小代課老師 中正區婦聯會委員 安樂區公所職代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職員 基隆市議會議事組職員 | ◎捍衛婦女權益,願為婦幼代言先鋒。 ◎促請市府於全市重要建築內廣設親子活動空間。 ◎促請市府落實完善的社會福利救助措施。 ◎提昇本市觀光資源之管理及規劃,加強宣導及行銷。 ◎促請市府改善低窪易淹水地區排水設施不良問題。 ◎推動里鄰社區綠美化,加強各里軟硬體設備。 ◎強化就業輔導機制,連結企業資訊管理,增加工作機會。 ◎促請市府重視及改善通勤族交通問題。 ⑩批開藍綠,專注三中民生、中央地方,權責應當相符。 ⑩打貪滅腐,建立廉能政府、簡易都更,改建老舊房舍。 ◎公地鬆綁,促進都市發展、穩定民生物價、打造網路政府,方便民眾監督政府。 ⑩幼教托育,政府助養幼童、安養長照,充份扶助老弱、協助弱勢,放寬社福條件。 |
| | 6 | | 詹春陽 | 36 年 12 月 23 日 | 臺灣省 基隆市 | 民主進步黨 | 高中 | 1. 民主進步黨第 6.7 屆全國 黨代表 2. 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執行 委員 3. 基隆市議會第 13.15.16.17 屆議員 4. 基隆區漁會第 9 屆漁民代 表 5. 度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 員 | 這一屆,「我們」責無旁貸,當仁不讓 過去,對市民的承諾,「我們」努力去做; 未來四年,「我們」責無旁貸,當仁不讓。 1. 主張非核家園,堅持核四不運轉。 2. 推動 65 歲老人免費裝假牙,照顧我們的長輩。 3. 要求營養午餐補助費用增加,照顧我們的孩子。 4. 強力監督市區道路要平要整,照顧我們的行人。 5. 杜絕市府不必要的預算浪費,看緊我們的荷包。 6. 督促捷運儘速延伸至基隆市,提昇們的生活。 7. 青年築巢,托兒育幼社區化。 8. 便捷交通,建構環狀公車路線。 9. 夜間女性公車,平安到家。 10. 創造便捷的無線網路城市。 11. 保存清國井,劃定為國定歷史古蹟。 |
| 第八選舉 | 1 | | 陳明建 | 51 年 3 月 12 日 | 臺灣省 臺東縣 | 無 | 台東縣立三仙國小、 新港國中。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畢。 | 基隆市議員。 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 會副主委、主委 基隆市原住民部落大學人權 教育講師、編審委員 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 | 聽。「原」聲「原」音;不分族群、不分地域;為原民、為基隆:明建要努力爭取、實現 一、增編原住民經費。 二、建立原住民勞工生活、安全保護窗口。 三、培植體育人才、補助體育活動,增加國內外比賽機會 四、青年事務聯盟組織之成立。 五、結合地區設立老人關懷、送餐服務站。 六、爭取原住民專技人才取證補助。 七、地方聚會所之爭取。 八、活化,自治原住民會館,結盟附近景點,打造文化園區,創造商機,增加就業機會。黃昏市場之設立。 九、督促市府改善交通,捷運到基隆。 十、爭取婚、喪補助。 十一、提供大專生暑期工讀機會。 十二、原鄉文化學習交流之交通補助。 十三、原鄉史作產品特賣會之舉辦。原鄉-都會服務窗口之設立。 |
| 區(平地 | 2 | | 朱瑞祥 | 50 年 02 月 15 日 | 臺灣省 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小 瑞穗國中 台灣省立玉里高中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三年制) | 員 基隆市建德國小教職員 基隆市八斗國小教職員 基隆市國中國小學校原住民 | 五、極力要求市政府洛貫原住民族醫療、衛生、法律救助福利政策,並要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效力。 六、極力爭取基隆市原住民各項職業技能及產業訓練經費之編列,提升原住民在社會職場及工商業各產業競爭力。 七、極力爭取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納入本市觀光旅遊景點,並擴編樂舞展演員名額,以實質推動觀光產業發展。 |
| 原住民) | 3 | | 拔耐· 茹妮老王 | 60 年 12 月 29 日 | 臺灣省 臺東縣 | 無 | 臺北縣私立莊敬高職 服裝科畢業 | 至今從事社會弱勢運動26年多,現任人民火大行動聯盟原住民小組召集人、台灣倉儲運輸業工會聯合會總幹事、基隆市失業勞工保護協會監事、擔任基隆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 2 突破藍綠、當家作主:主人(選民)應有獨立自主的思考、判斷能力,當自己的主人,用力監督僕人。 3 實踐新生活、新價值:我們存在這個城市、這個城市也屬於我們的,創造真正作為人,沒有歧視、壓迫,有精神、有尊嚴、自立互助的群體生活 |

0

精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 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 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 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 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bigcirc | 號 次 | 基 光 | 型 名 | | | | |
|------------|-------|------------|--------|--|--|--|--|
| 選 選 欄 | 號 次 欄 | 相光驟 | 候選人姓名娜 | | | | |

※請使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 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 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 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 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 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 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 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 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官傳品,違反第 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 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 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 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 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 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 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 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 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 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 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 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 金。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

| 選舉 | 品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區別 | | 中正 | 信義 | 仁愛 | 中山 | 安樂 | 暖暖 | 七堵 | 平地原住民 |
| 場次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時間 | 月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 日 | 22 | 20 | 19 | 24 | 21 | 19 | 19 | 22 |
| | 星期 | 六 | 四 | 三 | _ | 五 | 三 | Ξ | 六 |
| | 時間 | 10:00 | 18:30 | 19:00 | 18:30 | 19:00 | 19:00 | 19:00 | 14:00 |
| 地點 | |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 區公所 五樓禮堂 | 區公所 六樓禮堂 | 通明里民 活動中心 | 建德國小 學生活動 中心 | 暖暖國小 禮堂 | 區公所六樓 區民活動 中心 | 中砂里民 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政見會 主持人 | | 趙明華 | 林文琛 | 駱文章 | 鄭錦濃 | 馬福能 | 吳國偉 | 李吉清 | 趙明華 |
| | | | | | | | | | |
| 監察 小組 委員 | | 吳台楨 | 劉文雄 | 童德寬 | 陳枝松 | 邱垂金 | 陳正太 | 李陸興 | 吳台楨 |

基隆市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中正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 名 稱 | 設置地點 | | | |
|----|-----------------------------------|--|--|--|--|
| 1 | 長潭里 |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9 巷 68 號 (漁民活動中心) | | | |
| 2 | 砂子里一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 3 號 3 樓 (砂子里民活動中心) | | | | |
| 3 | 砂子里二 | 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 290 巷 80 弄 16 - 1 號 (福德宮) | | | |
| 4 | 砂子里三 | 基隆市中正區觀海街 12 之 46 號 B 1(山海觀巴黎會館入口大廳) | | | |
| 5 | 八斗里 |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 57 號 (八斗里民活動中心) | | | |
| 6 | 碧砂里 |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84號1樓(碧砂里民活動中心) | | | |
| 7 | 新富里一 |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51 巷 2 弄 3 號 3 樓 (新富里民活動中心) | | | |
| 8 | 新富里二 |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345 之 9 號 (福德宮) | | | |
| 9 | 新富里三 |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八斗高中 101 教室) | | | |
| 10 | 新豐里一 |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00 號 (碧海擎天社區聯誼廳) | | | |
| 11 | 新豐里二 |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316 號 (海洋大學世界社區活動中心) | | | |
| 12 | 新豐里三 |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482 號 (巴塞隆納社區服務中心休閒館 交誼廳) | | | |

| 編號 | 投開票所 名 稱 | 設置地點 |
|----|-------------|----------------------------------|
| 13 | 平寮里 |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186 號 (平寮里民活動中心) |
| 14 | 社寮里 |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84 巷 26 號 (和平國小) |
| 15 | 和憲里 | 基隆市中正區和平街62號(和平島退除役官兵自治會中山堂) |
| 16 | 海濱里 | 基隆市中正區正濱路 116 巷 75 號 (基隆市原住民文化館) |
| 17 | 正濱里 |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786 之 1 號 (中正區衛生所騎樓) |
| 18 | 中正里 |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56 巷 146 號 (中正里民活動中心) |
| 19 | 中濱里 | 基隆市中正區武昌街 70 巷 23 號 (中濱里民活動中心) |
| 20 | 建國里一 |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467 號 (建國里民活動中心) |
| 21 | 建國里二 |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16 號 (正濱國小活動中心) |
| 22 | 砂灣里一 |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66 號 2 樓 (圖書館左側) |
| 23 | 砂灣里二 |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66 號 2 樓 (圖書館右側) |
| 24 | 真砂里 |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10 號 (安瀾橋老人活動中心) |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 稱 | 設 置 地 點 |
|----|---------|------------------------------------|
| 25 | 正砂里一 |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11 號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
| 26 | 正砂里二 |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11 號 (正砂里民活動中心) |
| 27 | 中砂里 | 基隆市中正區正豐街 50 號 (中砂里民活動中心) |
| 28 | 入船里 |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66 號 (海關宿舍復興館員工餐廳) |
| 29 | 正船里 |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1 號 2 樓 (新船大樓里民活動中心) |
| 30 | 中船里 |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11 號 1 樓 (新船大樓三沙灣長壽俱樂部) |
| 31 | 港通里 |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7 樓之 1(港通、正義里民活動中心) |
| 32 | 義重里 |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224 巷 1 號 (覺修宮) |
| 33 | 正義里 | 基隆市中正區正義路9號(基督教長老教會基隆中正教會) |
| 34 | 信義里 | 基隆市中正區信六路 21 號 B 1(富貴市場地下室) |
| 35 | 德義里 |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義消總隊 1 樓) |

用